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暨容許使用計畫審查作業指引

壹、目的：建立本市非都市土地資源回收管理之體系，達到有效管理的原則。

貳、摘要：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暨容許使用計畫之審查程序。

參、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區域計畫法。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四、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五、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六、環境影響評估法。

七、廢棄物清理法。

八、空氣污染防制法。

九、水污染防治法。

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十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十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十三、其他各局處相關法令。

伍、申請人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十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申請：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設施使用申請書【表1】。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容許使用計畫書)：請申請人（單位）依下列申請類別撰寫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容許使用計畫書)：

(一) 變更為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暨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表7】。

(二) 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表8】。

(三) 容許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計畫審查表【表9】。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表2】。

四、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查詢結果，可透過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查詢，並檢附查詢結果之相關佐證文件【表3】。

五、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表4-1】、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表4-2】，內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或第6-1條規定辦理。

六、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屬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之每月最大轉運廢棄物量達二千五百公噸以上」或「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應填寫【表5-1(回收業)】、屬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應填寫【表5-2(處理業)】，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規定。

七、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表6】。

八、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處理業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公告之事業）。

九、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行為若符合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第四點規定）。

十、位於丁種建築用地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取得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許可函。

十一、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書件。

陸、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一、依申請類別擇用審查表：

(一) 變更為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暨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表7】。

(二) 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表8】。

(三) 容許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計畫審查表【表9】。

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表10】。

三、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表11】。

柒、其他：申請變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7份。

一、提送興辦事業(容許使用)計畫申請前、後變更對照說明表【表12】。

作業流程及說明：

一、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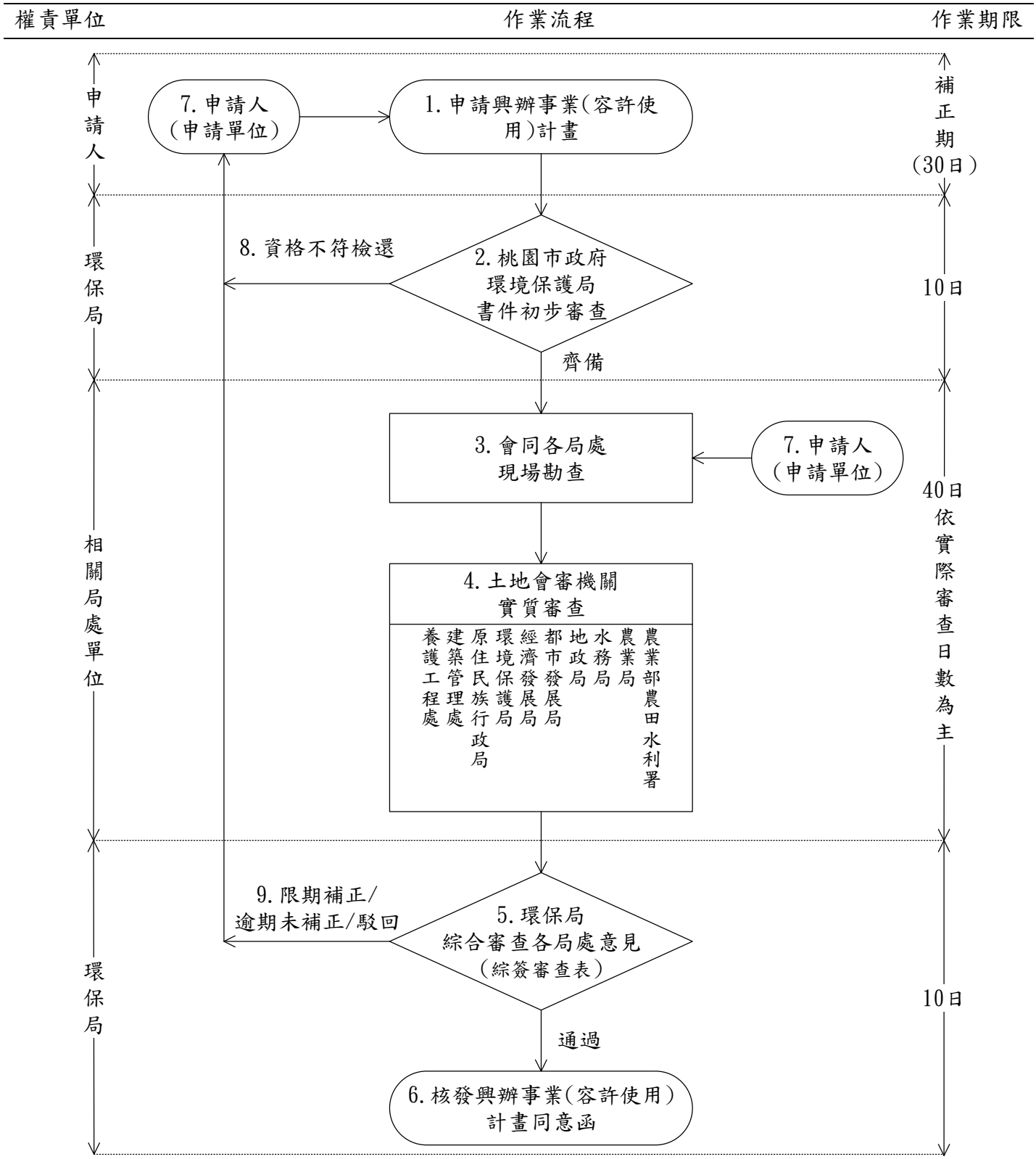

1.受理後一次審查期限不超過60天。
2.審查期限扣除申請者補正及非審查機關因素之期間。

二、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附件、表單	作業期限
1. 申請興辦事業(容許使用)計畫	申請人（單位）送件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掛文申請。	請申請人（單位）依申請類別撰寫興辦事業(容許使用)計畫： 【表 7】變更為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暨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表 8】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表 9】容許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計畫審查表。 1.第 1 次申請，應檢具 1 式 15 份。 2.補正或申請變更者，應檢具 1 式 7 份。	-
2.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件初步審查	1. 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附件及內容之完整性。 2. 應檢具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書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命其補正審；屆期不補正或同一事由經補正二次仍未完備者，駁回申請案。	【表 7】變更為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暨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表 8】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表 9】容許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計畫審查表。	10 日
3. 會同各局處現場勘查	擇定會勘日期函請各局處前往現場會同勘查。	會勘紀錄。	40 日 (依實際審查日數為主)
4. 土地會審機關實質審查	俟各局處會簽「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表 10】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表 11】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5. 環保局綜合審查各局處意見	1.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審查各局處意見，倘任一局處審查不同	綜簽審查表。	10 日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附件、表單	作業期限
	意，則申請案補正或駁回。 2. 各局處審查意見同意。		
6. 核發興辦事業(容許使用)計畫同意函	函文申請人同意興辦事業(容許使用)計畫。	-	
7. 申請人(申請單位)	撰寫申請興辦事業(容許使用)計畫書、補正申請文件及會同現場勘查。	-	補正期(30日)
8. 資格不符檢還	經機關認定屬於要點明顯重大不符(如非使用最新條文規定、收受項目或地目不符)。	-	
9. 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	1. 限期申請人提報補正說明，再進行作業流程 4.土地會審機關實質審查。 2. 申請人屆期不補正或同一事由經補正二次仍未完備者，駁回申請案。	回復意見對照表。	